

遠洋漁船工作情況檢查

胡邵鈞

摘要

為保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，確保落實相關法規，並履行港口國責任，農業部漁業署對漁船進行工作情況檢查，從下列幾個面向進行介紹：

- 一、檢查對象：包含 2 種，一是依據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對我國籍遠洋漁船檢查，目標每年檢查 50% 以上；二是依據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」，對進入我國港口的外籍(包含權宜籍 FOC)漁船實施抽查，目標為每年檢查進港 FOC 漁船 15% 以上。
- 二、檢查項目：透過問卷及通譯協助對外籍船員訪談，瞭解船員的契約、工資給付、仲介費用、工時、生活及工作環境、傷病處置等情形，並上船檢查藥品、工時紀錄表、起居艙環境、防護安全設備、申訴管道資訊等。
- 三、檢查地點：除了在國內港口檢查，亦派員赴模里西斯、南非開普敦、馬紹爾、斐濟等港口，對我國籍遠洋漁船實施檢查，自 2023 年起，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在國外港口查核，另透過海巡署巡護船進行海上登船檢查。
- 四、人員專業能力建構：為強化檢查人員專業能力，漁業署定期邀請相關部會、國內外專家學者、NGO 及產業代表授課或經驗分享，參與相關部會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，並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漁船勞動情況檢查之課程。

未來完成 ILO C188 國內法化後，針對海上停留 3 天以上且船長 24 公尺以上漁船及遠洋漁船，需經過檢查符合公約有關生活及工作條件規定，並核發證明文件，此涉及農業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等部會權責，協調整合具有挑戰性，有待未來研議完善跨部會檢查機制。

講者簡介

胡邵鈞，現任漁業署漁業人力組外籍人力科科长，負責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相關政策擬定推動及 ILO C188 公約國內法化事宜，曾任漁政組技佐、技士、技正，期間負責漁業用油補貼及漁船汰建政策，曾與交通部航港局依照 ILO C188 公約，共同制定我國漁船起居艙標準，並因應漁船為符合起居艙規定需增加噸位，檢討放寬漁船汰建制度。2022 年 6 月調任遠洋漁業組技正，負責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執行，曾擔任內政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

2024 年勞動人權與漁業永續發展論壇：
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《漁業工作公約》之施行與挑戰
15 April 2024 | 農業部漁業署

課程及國際工作坊講師，2023 年 10 月調任漁業人力組科長，熟悉遠洋外籍船員
權益保障政策與制度。